

#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遺失具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原領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核發之基隆市長照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 證明

因故遺失長照服務人員證明。

請敘明原因：

茲向貴處申請補發（嗣後發現報失之證明，將予以銷毀不再使用）

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概與貴處無關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具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辦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